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2/186
S/1997/477
19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9和148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6月18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7年5月2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抗议信。信中涉及负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海港和机场建造和发展事务的公路和运输部长助理阿卜杜拉·穆罕默德·哈希姆先生刊载在1997年5月12日《雷沙拉特报》的一项宣布构成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大通布岛主权的侵犯。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9和14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哈利德·哈利法·穆拉(签名)

* A/52/50。

附 件

1997年5月20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驻阿布扎比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布扎比大使馆致意，谨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负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海港和机场建造和发展事务的公路和运输部长助理阿卜杜拉·穆罕默德·哈希姆先生刊载在1997年5月20日《雷沙拉特报》上的声明，宣布在伊朗1971年以来所占领的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岛上建造一个码头，这构成对国际法原则的明显违反，并公然侵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大通布岛的主权。根据国际法既定原则，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而占领并不给予占领国对其用武力占据的领土任何权利，所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该岛没有任何权利。

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要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达其对这一非法行动强烈抗议。我国政府认为这一行动以及伊朗政府从前对所占据的大通布岛及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所作的一切行动，均是不会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些岛屿享有任何权利的无理的挑衅行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对这三个岛屿的主权，并重申拒绝承认任何其他国家对这三岛的主权。我国保留对这些岛屿的一切权利。
